

附件 1

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暨“放管服”改革领导小组建设方案

按照《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天津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总体建设方案》中“要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组织领导，制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，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，协调解决营商环境重大问题”的要求，制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营商环境暨“放管服”改革领导小组建设方案。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党委、管委会领导

领导小组成员：

1. 管委会部门：商务和投资促进办公室、电子信息产业促进局、汽车产业促进局、装备及智能制造产业促进局、新经济促进局、绿色石化产业促进局（南港工业区经济发展局）、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促进局、医药健康产业促进局、金融局、贸易发展局、科技创新局（科学技术协会）、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区办公室、企业服务局（营商环境办公室）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统计局）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医疗保障局、离退休人员服务中心）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土地整理中心）、生态环境局、建设和交通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、政务服务办公室、市场

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管理局（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、政策研究室）、中区办公室、西区办公室、南港工业区综合办公室、南港工业区规划建设局、南港工业区应急管理局、党委办公室（管委会办公室、政法办、网信办、应急办）、党建工作部（机关党委、机关工会、机关团委）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、总工会（妇联、团委）、建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。

2. 直属企业及控股单位：泰达城市发展集团、泰达产业发展集团、泰达南港发展集团、新金融公司主要负责同志。

3. 相关单位：泰达街工委办事处、税务、公安（消防、交管）、海关、外汇、社保等驻区单位负责同志。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1. 传达和贯彻落实国家、天津市、滨海新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大政策和措施。

2. 对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总体工作进行决策部署，进行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顶层设计，打造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品牌。

3. 研究深化区域营商环境建设中的重点、难点和堵点问题，提出解决方案。

4. 监督考核各部门在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中尽职履责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。

三、领导小组办公室

优化营商环境暨“放管服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
在企业服务局（营商环境办公室）和政务服务办，分别牵头
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相关工作。具
体如下：

企业服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；负责按照区域优化
营商环境的顶层设计开展营商环境工作体系、工作标准、评
价体系、监督体系、工作流程建立和任务分工；负责联系各
成员单位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；负责统筹协调需要多个部
门联动的工作措施落实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提高行政效率和工作
质量；负责贯彻落实《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滨海
新区营商环境考核办法，完成营商环境指标考核；负责组织
和督办其他各成员单位解决各自领域在营商环境中存在的
问题；负责组织开展区域年度营商环境调查工作，向领导小
组报告并提出建议；负责落实其他各项营商环境工作。
政务服务办负责推进区域“放管服”改革日常沟通协调工作；
负责统筹落实各项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的工作体系、工作标
准、工作流程的建立，及目标分解、任务分工、监督考核工
作；负责督办指导各成员单位在各自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过
程中重点、难点问题的汇集研究、协调解决及推动落实工作。